

# 順應時代發展 厚植統計底蘊

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

## 壹、前言

為因應國內經社情勢變化及接軌國際，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除積極研析國際規範及參酌主要國家實務做法，充實統計指標外，亦不斷致力精進各項基礎統計工作，並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查詢介面及維運功能，提升統計資料質與量，及服務效能。

## 貳、順應時代需求，充實統計指標

### 一、創編高齡家庭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

依國際規範，本處按月編布我國全體家庭 CPI 總指數及多種分類指數（如核心 CPI、購買頻度別、所得層級別等），惟隨我國高齡人口（65 歲以上）比重日益提升，國發會預估我國將於明（114）年邁入超高齡社會（65 歲以上人口比重達 20%），由於高齡家庭消費結構與全體家庭具差異性，各界對高齡家庭所面對的消費物價變化多所關注。

目前國際上對高齡家庭 CPI 尚無一致性編算規範，本處為肆應各界需求，參酌美、日、英、法、星等主要國家編製高齡或退休家庭 CPI 的實務經驗，將我國高齡家庭界定為

「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家庭」，經蒐集整理高齡家庭消費結構，及價格資料（多數採全體家庭 CPI 之價格），試編 107 至 111 年我國高齡家庭 CPI，提報 112 年 8 月第 47 次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，決議自今（113）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 CPI 總指數，及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醫藥及雜項七大類指數。

今年元月公布之 112 年高齡家庭 CPI 進一步針對高齡族群差別訂價的查價項目另行蒐集資料，如公車、捷運、火車、高鐵、機票、運動競賽及藝文休閒活動等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，所給予之高齡優惠

票價，以及掛號費、保險費等因年齡影響售價的品項，期如實反映高齡家庭面對的物價變動。

## 二、增加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（SPPI）涵蓋業別

本處自 110 年起編布之生產者物價指數（PPI），涵蓋範圍僅及商品，為使查編範圍更臻完整，經研析 OECD 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編算手冊規範及參酌美、日等主要國家編布實務，於 112 年創編我國 SPPI。由於服務的產出不如有形商品具體明確，且各業差異大、收費方式互異，編製所需之權數估算及價格資料蒐集難度較高，採逐業擴編方式，112 年創編倉儲、銀行、財產保險、證券等 4 業別按月發布，並完成住宿業及餐飲業之編算規劃，及按季試編，將於今年提報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，併同前述 4 業別正式發布。

## 三、試編社會保障覆蓋率

「終結貧窮」為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 1 項核心目標，希望各國依國情發展合適的社會保障制度，強化不利處境者的經濟安全及照顧，其中 1 項指標是「最低限度（至少 1 項）社會保障覆蓋人口」，用以了解各人口族群社會保障覆蓋情形。本處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，依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2020-22 年世界社會保障報告及最新社會安全調查（SSI）問卷，蒐整國內相關法規及資料，完成 105 至 110 年我國社會保障覆蓋率試編作業，範圍涵蓋小孩、生育、身心障礙、失業、職業傷害、高齡、脆弱群體、健康及疾病 9 項功能及總體有效覆蓋情形。後續將主動提供我國編算方法、結果，與參考資料、相關法規等洽詢 ILO 意見，以確保我國社會保障覆蓋率與 ILO 編製原則之一致性，以及試編結果之妥適性。

## 參、強化基礎工作，厚植統計底蘊

## 一、精進國民所得統計基礎作業

2018 年版聯合國個人消費用途別分類（COICOP）距上次版本（1999 年）相隔 19 年，其間各式產品及服務更迭變化甚大，本處繼 111 年研析「交通」、「資通訊」、「休閒、運動與文化」等內含變動較大類別後，112 年賡續研析所餘 10 個類別，分就其異動內涵及態樣整理歸納，據以擬定改編作業之實務調整方向，並協請經濟部統計處配合新增相關調查問項，以符合新版 COICOP 分類編算需求，有助國民所得統計國際比較。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肆應產業趨勢，針對供應鏈調整、數位科技等新興議題新增問項，本處負責千大通訊廠商調查與審表作業，仔細審視普查表細部資料，與廠商深入溝通瞭解產業運作實務，掌握各產業原材料之投入狀況，做為建構投入產出供需統計，以及

## 專題

今年辦理國民所得基準值校正之基礎。

考量醫療保健服務樣態多元，且自費金額難以掌握，本處 112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特就該業依「主要經營業務」分群，針對自費醫療及醫療態樣差異較大者（如牙科、中醫等）細分，並依紐曼配置法（Neyman Allocation）進行各子群樣本配置及抽取作業，與推估相關結果，期提供國民所得統計更細緻之編算參據。

### 二、研修總供需估測年模型，提升經濟預測確度

近年因 Covid-19 疫情與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緊張，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劇烈，為提升經濟預測準確度，本處全面檢修總供需估測年模型，已就商品市場與物價等 20 條行為方程式進行修正，逐一檢視各條方程式解釋變數之妥適性，俾提升經濟預測確度。

### 三、掌握國際行業分類修正重點

為使國內各機關發布之行業別統計能有一致的比較基礎，相互連結應用，本處每 5 年修正行業統計分類，且為掌握國際間行業分類修正脈動，我國行業統計分類架構向以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（ISIC）為基準，作為規劃我國行業統計分類修正參考。

新版 ISIC 增列許多新興經濟活動，如在「C 製造業」下新增細類 2611「太陽能電池（板）及光電變頻器製造業」，並將「D 電力、燃氣、蒸汽及空調供應業」之發電活動按非再生能源（細類 3511）及再生能源（3512）區分，以反映與環境有關的經濟活動，另增列許多非金融中介服務業別，以及虛擬貨幣等虛擬資產、非同質化代幣（NFT）相關經濟活動之歸類等。本處將持續關注新版 ISIC 最終修正結果，俾供我國行業分類第 12 次修正參用。

### 四、強化總體統計資料庫服務效能

為方便各界查詢各部會重要政府統計，提高統計資料應用價值，總體統計資料庫增置統計表批次下載功能，並開發 Open API 介接機制，擴增資料應用之便利管道，此外，總體統計資料庫亦開發各匯出格式間之內容一致性自動檢核機制，有效簡化上架流程，及回應各界資訊時效與內容確度的要求；為利使用者瞭解各界關注議題，熱門查詢單元提供最近「7 日內」、「30 日內」及「90 日內」前 10 名統計表點閱資訊。

### 肆、未來工作重點

#### 一、辦理國民所得 5 年修正作業

我國國民所得統計依國際慣例每 5 年辦理基準年修正作業，今年將根據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，

以及相關專案調查、財報或決算資料，進行 110 年國民所得基準值校正、價格基期更換，以及產業關聯基本表編算。除前述循例辦理之作業外，配合新版 COICOP 分類原則，針對民間消費支出分類之細項內涵調整作業，研析合適指標作為拆分調整參據，且為配合連鎖實質值之計算公式，同步蒐集適合之平減指數，確保回溯編算資料之合理性。

## 二、精進 CPI 及辦理 110 年基期 SPPI 改編作業

CPI 於今年除須配合國民所得民間消費之 COICOP 新分類原則，重新檢討查價項目與 COICOP 之對應，以完成項目權數按年更換作業外，亦將賡續以內政部租賃實價登錄所揭示的各縣市建物門牌（即地址）作為抽樣基礎，配置更貼近市場結構的調查樣本，以及研究將電子發票等大數據資料導入 CPI 編算作業，持續提升 CPI 房租及整體 CPI 資料品質。

本處已自 112 年按月發布部分業別 SPPI，並持續逐步充實 SPPI 統計涵蓋業別，另為反映服務業經濟活動消長現況，將根據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、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有關服務業調查結果，與業管機關相關業務統計，檢討更換 SPPI 基期與權數結構為 110 年。

## 三、參與 2024 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

世界銀行在聯合國統計委員會（UNSC）支持下推動國際比較計畫（ICP），透過各國實地查價，建構各國之購買力平價（PPP）及物價水準指數（PLIs），並以 PPP 做為各國 GDP 折算依據，俾更真實衡量各國相對狀況。世界銀行預定於今年開始「2024 年回合 ICP」相關作業，並在上半年公布「2021 年回合 ICP」結果，本處將持續配合亞洲開發銀行（世界銀行指派之亞太地區統籌單位）規劃期程及作業，

提供資料並參與會議，期增進與各國統計方法交流及實務觀摩，提升我國財經指標能見度。

## 伍、結語

政府統計應隨國際統計發展趨勢，及國內經社脈動變遷，勇於務實檢討，不論是統計指標的創新、統計方法的精進、統計分類的檢討，皆須仰賴統計人員不斷付出心力，方能提供符合需要的公務與調查統計資料，本處將持續朝這目標與各機關共同努力，厚植政府統計底蘊，提高統計運用價值。

❖